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1】444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或“公司”，股票代码：600525.SH）于2017年7月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长园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1年6月23日对公司及“17长园债”进行了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长园债”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发布的《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2021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417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情况如下：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赔偿款合计5,317.01万元；案件受理费由各原告预交，由各原告和被告长园集团按比例负担，公司应负担诉讼费合计69.86万元。此外，公司与17名投资者达成调解

协议，公司根据调解协议支付补偿款等合计 118.39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 26 名投资者向公司、许晓文、尹智勇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索赔等多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情况如下：驳回其中 2 名投资者诉讼请求，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其他原告支付赔偿款合计 1,152.48 万元，公司负担诉讼费合计 11.67 万元；尹智勇在其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对公司应赔偿款项及应负担诉讼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许晓文在其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对公司应赔偿款项及应负担诉讼费的 8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无法准确判断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上述事项预计将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其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7 长园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